**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传真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服务传真电话：\_\_\_\_\_\_\_\_\_\_\_

传真确认专线：\_\_\_\_\_\_\_\_\_\_\_\_\_\_

为便于甲方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传真委托的方式办理基金业务申请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传真委托：是指乙方为在该公司开立直销交易帐户的投资者即甲方，提供通过传真下达委托指令，甲方将基金业务申请表通过乙方指定传真号码传真至乙方指定的人员，从而完成基金业务申请的服务方式。

2.乙方目前受理的传真委托业务包括：基金开户，修改非重要客户资料(不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指定银行帐户的修改及其他乙方认定的不宜传真办理的交易事项)，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基金转换，转托管，更改分红方式，以及其他乙方根据其业务情况认定的事项。

3.基金帐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发行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帐户。

4.基金交易帐户：指基金销售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人买卖乙方发行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帐户。

5.认购：指在乙方发行的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申购：指在乙方发行的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赎回：指基金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基金份额转托管：指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帐户转到另一交易帐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9.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同时持有乙方管理的两只或两只以上的基金，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一只基金的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10.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指某一时点上，每份基金份额实际代表的价值。它等于基金某一时点所拥有的金融资产总值加上现金再除以已售出的基金份数。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都是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来计价的。

11.T日：指销售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1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3.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14.交易密码：指诺安直销交易帐户的交易密码。

第二条　传真交易条件

1.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2.甲方已经在乙方的直销点开立交易帐户，该交易帐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甲方如需签署本协议，其开户时选择的业务授权方式应为“印鉴+密码”(机构投资者)或者“密码”(个人投资者)，甲方的经办人员办理开通手续时，必须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并注意保密以及定期更换密码。

4.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转换委托申请的，在委托有效日相应直销交易帐户应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5.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填写了由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网站(\_\_\_\_\_\_\_\_\_)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6.乙方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的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7.甲方办理传真认购，申购委托申请的，应在该交易日15：00之前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划至乙方指定银行帐户;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委托申请的，应在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帐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8.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委托申请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9.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转托管委托申请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执行转托管操作。

第三条　传真交易流程

1.甲方应指定专人通过事先指定的传真电话发出传真交易申请，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若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或传真电话，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2.甲方办理传真开户业务的，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卡，指定银行帐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填妥的申请表。

(1)甲方办理传真资料变更业务的，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妥的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卡，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填妥的申请表。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赎回、更改分红方式、撤单、基金转换、转托管业务的，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预留印鉴，填妥的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填妥的申请表。

3.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电话联系乙方直销机构，确认是否收到传真及其内容。甲方未主动联系乙方的，乙方可在办理委托前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指定人员。若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的指定人员，但传真内容清晰，明确，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的，则乙方受理委托申请;若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的指定人员且传真内容不清晰或不明确的，乙方可不予受理。

4.乙方直销业务人员应在处理完交易申请后将受理回单传真给甲方。

5.甲方在发完传真并经乙方确认后，最迟不超过2个日历日(以邮戳为准)应将申请资料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乙方。

第四条　责任划分

1.甲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甲方委托的，乙方不予受理，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对于甲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及甲方委托意愿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查义务，亦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以此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5项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真实，准确的，若因甲方未正确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对于因无法按照甲方开户登记中记载的联系方式与甲方经办人取得联系而导致无法受理甲方申请，不承担责任，甲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以此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4.办理传真开户委托的，若甲方未能在2个日历日内(以邮戳为准)将申请资料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乙方，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帐户直至乙方收到完整的开户资料原件。

5.由于传真设备故障造成乙方无法收到或收到的传真内容不清晰，不明确，不完整的，乙方可不予受理，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6.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4)由于在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下达委托申请时;

(5)其他非人为因素及非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事项;

(6)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或以其他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2.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发生下述情况时终止：

(1)双方书面同意;

(2)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甲方撤销直销交易帐户或基金帐户;

(4)甲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5)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6)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7)其他类似情况。

第六条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